

行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文件

行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4 日在行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九次会议上

行唐县财政局局长 张旭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全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69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7738 万元，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221 万元，同比增收 83 万元，增长 0.3%；非税收入完成 70470 万元，同比增收 7655 万元，增长 1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分享收入 22252 万元、省级分享收入 7028 万元，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31971 万元，同比增收 4296 万元，增长 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安排 330551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680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01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2%，

同比减支 2990 万元，下降 0.9%，年终结余结转 17842 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3500 万元，共支出 201.52 万元。其中：应急管理局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支出 124.71 万元、卫星电话支出 43.2 万元、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出 14.54 万元、水利局防汛物资及防汛经费支出 19.07 万元。

二是 2023 年结转资金 37083 万元，支出（含调整）32005 万元，剩余 5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结转 8 万元，已全部支出；教育支出结转 979 万元，支出 7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转 277 万元，支出 2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结转 110 万元，支出 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结转 3567 万元，调整到教育局的龙泉学校建设项目 2740 万元，支出 356 万元；农林水支出结转 16955 万元，支出 145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结转 1400 万元，调整到教育局的龙泉学校建设项目 1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结转 23 万元，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结转 13764 万元，支出 11901 万元。

三是 2024 年结余结转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为 17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转 1042 万元；教育支出结转 66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转 1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结转 6938 万元；农林水支出结转 21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结转 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结转 325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结转 21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结转 238 万元。

四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根据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度，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8993 万元。

五是关于 2024 年预算周转金情况。2024 年预算周转金为 469 万元，与以前年度一致。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9%，同比减收 17015 万元，下降 53.7%。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57242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扣除调出资金，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90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85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8.4%，同比增支 17577 万元，增长 39.7%，年终结余结转 28557 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一是 2023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9510 万元，支出（含调整）13487 万元，剩余资金 602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结转 1594 万元，支出 788 万元；农林水支出结转 662 万元，支出 507 万元；其他支出结转 16504 万元调整到升仙桥路项目 3800 万元、中医院二期工程 1265 万元，支出 7077 万元；提前还本结转 750 万元，支出 50 万元。

二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285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结余结转 7 万元，城乡社区结余结转 8139 万元（超长期国债结余结转 6854 万元），农林水支出结余结转 423 万元，

其他支出结余结转 19988 万元(超长期国债结余结转 5809 万元,专项债 14053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404 万元,占预算的 103.5%,比上年增收 631 万元,增长 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3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比上年增支 4649 万元,增长 10.5%,年末滚存结余 48239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 22341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0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079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44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500 万元。收入合计 244919 万元,支出 227077 万元,结转下年 17842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933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4400 万元。收入合计 83735 万元,支出 55178 万元,结转下年 2855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 万元,已全部支出。

三、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期初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89180.6 万元,其中:政府

债务 389113 万元，或有债务 67.6 万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 759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41900 万元（一般债券 11500 万元，专项债券 30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4000 万元（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24000 万元）。当年减少政府性债务 38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15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7250 万元。

2024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27430.6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427363 万元，或有债务 67.6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省政府核定我县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439509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427363 万元，我县债务余额未突破规定的限额。

四、落实县人大及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增支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较好完成了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加快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多措并举做好资金统筹，全力稳住财政基本盘。一是争取债券成效突出。2024 年我县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41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500 万元，重点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及其它社会事业等领域；专项债券 30400 万元，重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教育事业等领域。推动了城市扩容提质，优化了区域交通，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密切跟踪国家在稳投资、稳增长方面的最新动态，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认真研究、积极沟通，持续加大争资力度。全县共争取上级资金 334487 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调度压力。**三是兜实“三保”底线。**按照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全面落实了县级支出责任，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130259 万元，预算安排 146178 万元，保障率 112.2%，实际支出 145319 万元，足额保障了“三保”。

——科学统筹财力办大事，切实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一是持续发力乡村振兴。**将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农林水支出 94081 万元，同比增长 25.6%；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拨付资金 27042 万元，支出进度达 100%；落实惠民政策，共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928 万元；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4445 万元，切实保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二是支持生态环境治理。**城区环卫运营投入 3792.31 万元，农村环卫运营投入 4102.53 万元；大气污染治理投入 2101.4 万元，减少大气污染；“双代补贴”投入 1140 万元，2023-2024 年采暖季型煤推广财

政补助投入 1292 万元，城区供热补贴投入 1293.58 万元；白洋淀流域-郜河人工湿地建设项目投入 1805.34 万元，改善了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三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落实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政策措施，企业奖补资金投入 209.05 万元，促进工业经济稳增提质。

——**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顺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聚焦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县民生支出 3076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7.8%。二是**保障养老事业发展。**全年累计拨付事业养老金 2553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18802 万元，支持养老保险工作，努力实现各类社会群体“应保尽保”。三是**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在落实社保护面提标政策的同时，把支持保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落实资金 1874 万元，扩大就业创业补贴范围，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补贴，保障了补贴政策的及时足额到位。四是**推进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牢牢兜住民生底线，积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资金 6326 万元，提高了弱势群体的保障水平。五是**提升教育资源配置。**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均衡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70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72 万元，同比增长 6.9%。

——**坚持守正创新开新篇，聚力提升财政工作效能。**一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进行了详细的盘点和梳理，完善资产登记台账，确保资产

底数清晰。审查配置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浪费和重复购置，并加强对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国有资产处置，确保处置收益足额上缴国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是深入开展财政评审工作。高质量开展财政投资评审，提高财政投资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尤其是在可用财力十分紧张的状况下，努力做好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2024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436个，送审金额160761万元，审定143945万元，审减16816万元，综合审减率10.46%。

三是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在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机制，全部实行“双盲”评审机制，保证了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同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政策，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2024年采购项目151个，项目金额共计42382.1万元，节约资金860.1万元。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动态监测预警，规范政府融资行为，用好用足专项债券资金，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政府债务管理“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

五是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健全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建立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扎实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计和评估监督执法检查，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有：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

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民生政策提标等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